



宜蘭縣政府公報

Yilan County Government Gazette

國內
郵資已付
宜蘭郵局許可證
宜蘭字第96號

113年3月 中華民國113年3月15日刊行

本公報同步登載宜蘭縣政府全球資訊網

第375期

政令

地政處

修正「宜蘭縣政府區段徵收審議諮詢小組設置要點」.....3

政風處

修正「宜蘭縣政府廉政會報設置要點」.....4

財政稅務局

修正「宜蘭縣政府財政健全小組作業要點」.....5

公告

環境保護局

訂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蘭陽院區）空氣品質維護區移動污染源
管制措施」.....6

財政稅務局

開徵：宜蘭縣113年機動車輛使用牌照稅.....7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

教育處

預告修正「宜蘭縣所屬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獎助辦法」(草案)13

衛生局

預告指定宜蘭縣「劍橋書苑社區公共區域」為全面禁止吸菸場域(草案)14

附 錄

宜蘭縣冬山鄉公所

公告：新寮溪左右岸堤後水防道路（起新寶橋迄臺九冬山河橋）屬「一般道路
通行使用之水防道路」15

政令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5 日

發文字號：府地開字第 1130016520 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政府區段徵收審議諮詢小組設置要點」第三點，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宜蘭縣政府區段徵收審議諮詢小組設置要點」1 份。

正本：本府各單位暨所屬一級機關（地政處、秘書處除外）、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秘書處、地政處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政府區段徵收審議諮詢小組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2 日府地開字第 1010196584 號函訂頒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2 日府地開字第 1070139916 號函修正第 3 點、第 5 點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6 日府地開字第 1090107555 號函修正名稱及全文（原名稱：宜蘭縣區段徵收審議諮詢小組設置要點；新名稱：宜蘭縣政府區段徵收審議諮詢小組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8 日府地開字第 1110190986 號函修正第 3 點、第 6 點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5 日府地開字第 1130016520 號函修正第 3 點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動區段徵收業務，特設本府區段徵收審議諮詢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小組任務如下：

- （一）區段徵收抵價地比例之審議及諮詢事項。
- （二）區段徵收及都市計畫之協調配合事項。
- （三）區段徵收申請原位置保留分配土地案件之審議，與其差額地價減輕比例之審議及諮詢。
- （四）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與救濟原則之審議及諮詢事項。
- （五）其他有關區段徵收必要之協調事項。

三、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縣長或指派副縣長兼任；副召集人一人，由秘書長兼任；其餘委員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本府建設處代表。
- （二）本府交通處代表。
- （三）本府水利資源處代表。
- （四）本府地政處代表。
- （五）本府農業處代表。
- （六）本府工商旅遊處代表。
- （七）本府主計處代表。
- （八）本府財政稅務局代表。
- （九）本府環境保護局代表。
- （十）正辦理區段徵收案之土地所在地鄉（鎮、市）公所代表。

(十一) 專家學者二至三人。

前項專家學者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聘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但代表機關（單位）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第一項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且外聘專家學者委員須含農村婦女至少一名。

- 四、本小組召開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副召集人不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派委員一人代理之。
- 五、本小組之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決議票數相同時，由主席裁決之。
- 六、本小組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及參與表決，不得委託他人代理。但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款之機關（單位）代表委員不克出席時，得指派代理人出席會議及參與表決。
- 七、本小組委員對有利害關係之議案，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自行或申請迴避。
- 八、本小組委員不得承包本縣區段徵收之相關工程。
- 九、本小組於必要時，得邀請相關業務主管機關派員列席，或通知當事人、利害關係人出席陳述意見，並於陳述意見後退席。
- 十、本小組會議決議事項應作成紀錄，由有關業務單位執行之，其執行情形應提會報告。本小組對外行文以本府名義行之。
- 十一、本小組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專家學者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 十二、本小組所需經費，由宜蘭縣區段徵收基金編列之預算內支應。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府政預字第 1130026963 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政府廉政會報設置要點」第三點，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宜蘭縣政府廉政會報設置要點」1份。

正本：本府各單位暨所屬一級機關

副本：本府秘書處、政風處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政府廉政會報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5 日宜蘭縣政府府政預字第 1080149186 號函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2 日宜蘭縣政府府政預字第 1130026963 號函修正第 3 點

-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貫徹廉能政治，端正政治風氣，提昇施政效能，特設置宜蘭縣政府廉政會報（以下簡稱本會報）。
- 二、本會報任務如下：
 - （一）本府廉政計畫之規劃事項。
 - （二）本府廉政工作之諮詢事項。

- (三) 本府廉政工作執行情形之督導及考核事項。
- (四) 其他有關端正政風及促進廉能政治事項。
- 三、本會報置召集人一人，由縣長兼任；副召集人二人，由副縣長及秘書長兼任；委員由本府一級單位主管或副主管，所屬一級機關首長或副首長兼任；並由本府就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遴聘至少三人擔心外聘委員。
- 代表機關或單位出任之委員，應隨其本職進退；外聘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前項委員任一性別比率不得少於百分之四十。
- 四、本會報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政風處處長兼任，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本會報事務。
- 五、本會報原則每年召開會議一至二次，必要時，得隨時召開臨時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副召集人代理；正副召集人均無法出席時，由出席之外聘委員互推一人擔任。
- 六、本會報召開會議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機關（單位）人員或相關人士列席。
- 七、本會報召集人、副召集人及委員均為無給職；外聘委員出席本會報之相關費用，另依「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支給。
- 八、本會報所需經費由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 九、本要點經縣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6 日

發文字號：府授財稅規字第 1120165382 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政府財政健全小組作業要點」部分規定，名稱並修正為「宜蘭縣政府開源節流執行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修正「宜蘭縣政府財政健全小組作業要點」1 份。

正本：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

副本：本府秘書處、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

縣長 林 姿 妙 出國

副縣長 林茂盛 代行

宜蘭縣政府開源節流執行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4 日宜蘭縣政府府財務字第 0990159678 號函訂頒全文 7 點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2 日宜蘭縣政府府授財稅規字第 1070203917 號函修正第 3 點、第 5 點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6 日宜蘭縣政府府授財稅規字第 1120165382 號函修正全文 6 點

(原名稱：宜蘭縣政府財政健全小組作業要點；新名稱：宜蘭縣政府開源節流執行作業要點)

-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積極開源節流，以增裕財政收入或減少不經濟支出，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主辦機關（單位）為本府財政稅務局（以下簡稱財稅局）及本府主計處（以下簡

稱主計處)；執行機關(單位)為與開源節流案件有關之機關(單位)。

三、開源節流工作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開源節流案件由財稅局及主計處提出；執行機關(單位)有潛在案件亦得交付主辦機關(單位)研議。
- (二) 開源節流案件統一由財稅局填具開源節流案件可行性評估表(如附表一)，就技術面、預算面及效益面評估案件執行可行性。
- (三) 財稅局評估如為可行，由財稅局擇期召開會議討論，決定是否啟案。
- (四) 案件啟案後，執行機關(單位)應於十四日內填具開源節流案件執行進度月報表(如附表二)，每月十日前並應填具開源節流案件執行進度月報表(如附表三)回報財稅局。
- (五) 案件評估及列管階段，執行機關(單位)及相關機關(單位)應配合財稅局要求提供所需資料，不得拒絕。

四、財稅局視業務需要召開開源節流會議，並統籌準備討論議題等一切事務。

前項會議主席由秘書長擔任，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得指定代理人。

五、為爭取中央年度考核本府開源節流績效成績，經財稅局檢視有符合考核項目評分事項或可提升考核分數案件，需執行機關(單位)配合者，由財稅局提會議討論或簽辦，依會議決議或奉核事項辦理。

六、開源節流具成效者，由財稅局另訂相關敘獎規定辦理。

◎編按：本函作業要點諸附表(件)，登載本府財務稅務局網頁，囿於篇幅於茲不贅。

公告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字第 1130005576B 號

主旨：訂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蘭陽院區)空氣品質維護區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生效。

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四十條第三項。

公告事項：

- 一、為提升空氣品質、維護縣民健康，特劃設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蘭陽院區)空氣品質維護區。
- 二、管制區域：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蘭陽院區)營運範圍及出入口(不包含外圍道路)(如附圖)。
- 三、管制措施：凡出廠滿五年以上之燃油機車，全時段禁止進入管制區。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取得最近一次排氣定期檢驗合格紀錄。

(二) 如遇自然或人為重大災害、緊急交通事故等特殊情況，或經政府公告之緊急管制及疏導工作。

四、違反本公告者，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裁處。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5 日

發文字號：宜財稅產字第 1130110713 號

主旨：公告開徵宜蘭縣 113 年機動車輛使用牌照稅。

依據：

一、使用牌照稅法第 10 條。

二、宜蘭縣使用牌照稅徵收細則第 4、5 條。

公告事項：

一、開徵期間：自 113 年 4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4 月 30 日止。

二、繳納期間：自 113 年 4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4 月 30 日。

三、課稅期間：

(一) 自用車輛（含 151C.C 以上機車）開徵全年使用牌照稅。（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 營業用車輛上期使用牌照稅。（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

(三) 車輛牌照如已辦理繳銷、註銷（包括逕行註銷）、吊銷及吊扣牌照或報停者，其使用牌照稅稅額計徵至車輛異動登記前 1 日止。

四、納稅義務人：本縣機動車輛之所有人或使用人。

五、課徵範圍：

依據使用牌照稅法第 3 條規定，使用公共道路之機動車輛，除符合使用牌照稅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免徵使用牌照稅者外，均應繳納使用牌照稅。

六、稅額計算：

(一) 使用牌照稅係採定額課徵，稅額以各類車輛使用牌照稅稅額表為依據，該稅額表按車輛種類、汽缸總排氣量或其他動力之大小分別訂定。營業用車輛按其應納稅額於每年 4 月 1 日及 10 月 1 日起 1 個月內分兩期開徵，上、下兩期之稅額相同。

(二) 符合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供身心障礙者使用之車輛，其汽缸總排氣量超過 2,400 立方公分、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馬達最大馬力超過 262 英制馬力（HP）或 265.9 公制馬力（PS）者，免徵金額以 2,400 立方公分、262 英制馬力（HP）或 265.9 公制馬力（PS）車輛之稅額為限，超過部分，不予免徵。

(三) 各類型車輛使用牌照稅稅額如下：

1. 客車、大客車及貨車使用牌照稅稅額表如附表 1。

2. 機車使用牌照稅稅額表如附表 2。

3. 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小客車使用牌照稅稅額表如附表 3。
4. 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大客車及貨車使用牌照稅稅額表如附表 4。
5. 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機車使用牌照稅稅額表如附表 5。

七、送達及補單方式：

- (一) 繳款書委託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以郵寄方式送達納稅義務人。
- (二) 納稅義務人未收到或遺失繳款書者，應於繳納期限前，以網路、電話：(03-9325101) 轉 140, 142-143, 145-148、書面、傳真 (03-9321614) 等方式補單，亦可就近向本局、羅東分局、宜蘭縣政府聯合服務中心或宜蘭監理站稅務服務櫃檯申請補發。

八、繳納方式：

(一) 臨櫃繳納：

1. 金融機構：納稅義務人持繳款書向各代收稅款金融機構（郵局不代收），以現金或票據繳納稅款。
2. 便利商店：稅額在 3 萬元以下者，納稅義務人可持繳款書至萊爾富、全家、統一及來來 (OK) 等 4 家便利商店繳納，並請保留交易明細表及加蓋便利商店店章之繳款書收據聯；納稅義務人若未收到或遺失繳款書，稅額在 3 萬元以下者，可於開徵期間使用自然人/工商憑證、已註冊健保卡及密碼、行動自然人憑證 TW Fid0 或輸入車牌號碼及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透過便利商店多媒體資訊機查詢列印繳納單後，直接於便利商店櫃檯繳納。

(二) 信用卡繳納：

納稅義務人可透過電話語音【請撥 412-1366，電話 5 碼地區及國內行動電話請於上開號碼前加撥 02 (或 04)；國外地區請於上開號碼前加撥國碼+886-2 (或 4)，以上電話之服務代碼為 166#】或利用網路繳稅服務網站（網址：<https://paytax.nat.gov.tw>）進行繳納，經檢核無誤並取得發卡機構之授權號碼後，即完成繳納程序。繳稅成功後，不得取消或更正。

(三) 轉帳繳納：

1. 約定轉帳：已與金融機構或郵局約定以存款帳戶辦理轉帳繳稅之納稅義務人，於繳納期間截止日（即 113 年 4 月 30 日）在帳戶內預留足夠之存款，以備提兌。
2. 自動櫃員機 (ATM) 轉帳：納稅義務人可利用各地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會、漁會、郵局等機構之金融卡，至貼有「跨行：提款+轉帳+繳稅」標籤之自動櫃員機轉帳繳納。
3. 活期 (儲蓄) 存款帳戶轉帳：限使用納稅義務人本人於金融機構或郵局開立之活期 (儲蓄) 存款帳戶，透過電話語音 (電話號碼同上) 或至網路繳稅服務網站 (網址同上)，進行轉帳繳納稅款，轉帳完成後，不得取消或更正。
4. 晶片金融卡網際網路轉帳：可利用本人或他人參與晶片金融卡繳稅作業之金融機構或郵局所核發晶片金融卡，透過網路繳稅服務網站 (網址同上) 進行轉帳繳納。
5. 電子支付帳戶轉帳：使用於電子支付機構註冊開立電子支付帳戶，透過行動裝置應用程式 (APP) 掃描繳款書上 QR-Code 行動條碼，進行繳納。

(四) 行動支付繳納：

納稅義務人以信用卡、活期(儲蓄)存款帳戶、晶片金融卡轉帳繳納者，可透過行動裝置(連結網路繳稅服務網站)或開辦「行動支付工具」繳稅業者之APP，掃描繳款書上QR-Code行動條碼，系統自動帶出銷帳編號、繳稅金額等資料，辦理線上繳納。

(五) 線上查繳稅：

納稅義務人未收到或遺失繳款書者，可於繳納期限前利用自然人/金融/工商憑證、已註冊健保卡及密碼、行動自然人憑證TW Fid0或車牌號碼及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登入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網站(網址：

<https://net.tax.nat.gov.tw/>)，直接線上查繳稅款。

九、繳納注意事項：

(一) 納稅義務人至便利商店或以信用卡、自動櫃員機、活期(儲蓄)存款帳戶、晶片金融卡、電子支付帳戶等方式繳納者，繳納截止日開放至113年5月3日24時前，惟於113年5月1日至113年5月3日繳納者，仍屬逾期繳納案件。

(二) 至便利商店繳納者，請保留交易明細表及加蓋店章之繳款書收據聯；利用信用卡、自動櫃員機、活期(儲蓄)存款帳戶、晶片金融卡、電子支付帳戶等方式繳納者，本局將不另行寄發繳納證明，請保留交易紀錄明細表或網際網路繳納完成訊息資料，如有需要，請向本局申請核發或利用自然人/工商憑證或已註冊之健保卡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申請並取得繳納證明

(<https://www.etax.nat.gov.tw/etwmain/etw108w/>)。

十、不服核定稅額之處理：

納稅義務人對核定之稅額如有不服，應於繳款書送達後，於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30日內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復查(僅適用於未曾復查者)。對復查決定之應納稅額如有不服，經自行繳納1/3稅額或經核准提供相當擔保，或繳納1/3稅額及提供相當擔保確有困難，經稅捐稽徵機關已就相當於復查決定應納稅額之財產，通知有關機關，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並依法提起訴願者，暫緩移送強制執行。

十一、未如期繳納之處理：

(一) 逾期繳納應加徵滯納金案件，除可至代收稅款金融機構繳納外，於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30日內，可透過網路繳稅服務網站(網址：<https://paytax.nat.gov.tw/>)以信用卡、晶片金融卡、活期(儲蓄)存款帳戶繳納。但歸戶案件不適用之。

(二) 未如期繳納之處理：逾期繳納者，應依稅捐稽徵法第20條規定，每逾3日按滯納數額加徵1%滯納金，逾30日仍未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逾期未完稅，在滯納期滿後使用公共道路經查獲者，除責令補稅外，應依本法第28條第1項規定，處以應納稅額1倍以下之罰鍰。

十二、報停、繳銷或註銷牌照之車輛使用公共道路之處理：

經監理機關逕行註銷牌照之車輛所有人或使用人，應依規定辦理檢驗並重新申領牌照，始得使用公共道路，車輛不欲使用者亦應儘速報停或繳銷號牌；報停、繳銷或註銷牌照之車輛使用公共道路經查獲者，依使用牌照稅法第28條第2項規定，除

責令補稅外，另處以應納稅額 2 倍以下之罰鍰。

十三、相關注意事項：

- (一) 為簡政便民及節能減碳，實施使用牌照稅繳款書（或長期約定轉帳繳納通知）歸戶作業，納稅義務人得於開徵 2 個月前，向車籍所在地之稽徵機關申請，就同一直轄市、縣（市）轄區內之全部車輛進行歸戶，每張歸戶繳款書以 5 筆車籍為限。已申請歸戶之車輛車籍如無移轉管轄，不必每年申請，如於已申請歸戶之直轄市、縣（市）新增車輛，亦無需另行申請；已歸戶之車輛車籍如移轉管轄至未申請歸戶之直轄市、縣（市），則需向移入車籍所在地之稽徵機關申請。
- (二) 110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使用牌照稅法第 5 條，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對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機動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本縣對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汽車自 101 年 1 月 6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電動機車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免徵使用牌照稅。
- (三) 為簡政便民，經核定免稅之車輛，如其適用免稅情形未有變更，不必每年按期申請；如有變更致不適用免稅者，應按日計算稅額由所有人或使用人繳納之。
- (四) 車輛失竊，應向警察機關報案，取得報案證明後持憑向監理機關辦理車輛失竊註銷登記，以維護車輛所有人權益。
- (五) 車輛報廢請配合行政院環保部廢車報廢程序，將車輛交予合法回收廠商處理，並向監理機關辦理報廢登記。
- (六) 交通工具未繳清使用牌照稅及罰鍰前，不得辦理過戶登記。
- (七) 車輛不擬使用者，請其依規定申報停止使用；另針對報停、繳銷或註銷（含逕行註銷）牌照車輛，其所有人或使用人於恢復使用前，應依規定重新申領牌照，俾免發生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違章情形。
- (八) 多加利用自然人/工商/金融憑證、已註冊健保卡及密碼或行動自然人憑證 TWFiDO、或車牌號碼及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登入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網站（網址：<https://net.tax.nat.gov.tw/>）線上查繳稅款；亦可使用行動裝置掃描繳款書上 QR-Code 連結至網路繳稅服務網站（網址：<https://paytax.nat.gov.tw/>），或透過開辦繳稅服務之行動支付業者、電子支付業者之 APP 繳納稅款，免出門即可繳納使用牌照稅，方便又省時。

附表 1：小客車、大客車及貨車使用牌照稅稅額表

車輛種類及稅額（新 臺幣/元）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小客車 （每車乘人座位 9 人以下 者）		大客車 （每車乘人座 位在 10 人以上 者）	貨 車
	自用	營業用 （全年）		
500 以下	1,620	900	—	900
501-600	2,160	1,260	1,080	1,080

601-1200	4,320	2,160	1,800	1,800
1201-1800	7,120	3,060	2,700	2,700
1801-2400	11,230	6,480	3,600	3,600
2401-3000	15,210	9,900	4,500	4,500
3001-3600	28,220	16,380	5,400	5,400
3601-4200			6,300	6,300
4201-4800	46,170	24,300	7,200	7,200
4801-5400			8,100	8,100
5401-6000	69,690	33,660	9,000	9,000
6001-6600			9,900	9,900
6601-7200	117,000	44,460	10,800	10,800
7201-7800			11,700	11,700
7801-8400	151,200	56,700	12,600	12,600
8401-9000			13,500	13,500
9001-9600			14,400	14,400
9601-10200			15,300	15,300
10201 以上			16,200	16,200

附註：

1. 小客貨兩用車之稅額按自用小客車之稅額課徵。
2. 曳引車之稅額按貨車稅額加徵 30%。
3. 上開稅額表均為全年稅額，營業用車輛分上下 2 期平均徵收。

附表 2：機車使用牌照稅稅額表

車輛種類及稅額 (新臺幣/元)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機車
150 以下 (含 150)	0
151-250	800
251-500	1,620
501-600	2,160
601-1200	4,320
1201-1800	7,120
1801 以上	11,230

附表 3：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小客車使用牌照稅稅額表

車輛種類及稅額 (新臺幣/元)		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小客車 (每車乘人座位 9 人以下者)	
馬達最大動力		自用	營業 (全年)
英制馬力 (HP)	公制馬力 (PS)		
38 以下	38.6 以下	1,620	900
38.1-56	38.7-56.8	2,160	1,260
56.1-83	56.9-84.2	4,320	2,160
83.1-182	84.3-184.7	7,120	3,060
182.1-262	184.8-265.9	11,230	6,480
262.1-322	266.0-326.8	15,210	9,900
322.1-414	326.9-420.2	28,220	16,380
414.1-469	420.3-476.0	46,170	24,300
469.1-509	476.1-516.6	69,690	33,660
509.1 以上	516.7 以上	117,000	44,460

附註：本縣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汽車自 101 年 1 月 6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免徵使用牌照稅。

附表 4：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大客車及貨車使用牌照稅稅額表

車輛種類及稅額 (新臺幣/元)		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大客車 (每車乘人座位在 10 人以上者)	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貨車
馬達最大動力			
英制馬力 (HP)	公制馬力 (PS)	-	-
138 以下	140.1 以下	4,500	4,500
138.1-200	140.2-203	6,300	6,300
200.1-247	203.1-250.7	8,100	8,100
247.1-286	250.8-290.3	9,900	9,900
286.1-336	290.4-341	11,700	11,700
336.1-361	341.1-366.4	13,500	13,500
361.1 以上	366.5 以上	15,300	15,300

附註：本縣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汽車自 101 年 1 月 6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免徵使用牌照稅。

附表 5：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機車使用牌照稅稅額表

車輛種類及稅額 (新臺幣 / 元)		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機車
馬達最大動力		
英制馬力 (HP)	公制馬力 (PS)	-
20.19 以下	21.54 以下	0
20.20-40.03	21.55-42.71	800
40.04-50.07	42.72-53.43	1,620
50.08-58.79	53.44-62.73	2,160
58.80-114.11	62.74-121.76	4,320
114.12 以上	121.77 以上	7,120

附註：本縣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機車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免徵使用牌照稅。

局長 盧天龍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7 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 1130034969B 號

主旨：預告修正「宜蘭縣所屬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獎助辦法」第一條草案。

依據：宜蘭縣法規準據自治條例第 29 條準用第 5 條。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宜蘭縣政府。
- 二、修正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43 條第 3 項。
- 三、修正草案、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請於本公告刊登之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宜蘭縣政府。
 - (二) 地址：260 宜蘭市南津里縣政北路 1 號。
 - (三) 電話：03-925-1000 分機轉 2760。
 - (四) 傳真：03-925-4700。
 - (五) 電子郵件：cynthia2106@mail.e-land.gov.tw。

縣長 林姿妙

宜蘭縣所屬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獎助辦法第一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宜蘭縣政府於一百零一年十月間，依特殊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條第二項（現行條文為第四十三條第三項）規定，發布「宜蘭縣所屬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獎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茲因本法於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全文五十七條，為配合相關條文之修正，爰擬具本辦法第一條法源依據修正草案。

宜蘭縣所屬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獎助辦法第一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特殊教育法第四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因特殊教育法於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全文五十七條，其中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資賦優異學生具特殊表現者，各級主管機關應給予獎助。」、「前二項之獎補助、方案之實施範圍、載明事項、辦理方式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爰修正本辦法授權條文。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5 日

發文字號：府衛保字第 1130004311A 號

主旨：預告指定宜蘭縣「劍橋書苑社區公共區域」為全面禁止吸菸場域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宜蘭縣政府。

二、訂定依據：菸害防制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3 款。

三、預告事項：

（一）指定本縣「劍橋書苑社區公共區域」為全面禁止吸菸場域。

（二）本案社區公共區域範圍如下：

1. 本社區基地面積（專有部分除外）公共空間均包含在內。

2. 自社區騎樓、川堂、旁邊畸零空地至後方水溝止。包括：中庭、停車場、通道、樓頂及所有平臺。

3. 大樓室內，包括：電梯內、樓梯間、各樓層走道、樓頂、地下室、停車場。

（三）自 113 年 5 月 1 日起，於指定之全面禁止吸菸場域內吸菸者，依菸害防制法第 40 條第 2 項規定裁處。

四、草案總說明及逐點說明如附件，本案將另刊登於本府公報。

五、對於本預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預告刊登公報次日起 14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 (二) 地址：260 宜蘭市女中路二段 287 號。
- (三) 電話：03-932-2634。
- (四) 傳真：03-936-0855。
- (五) 電子郵件：ian@mail.e-land.gov.tw。

縣長 林 姿 妙 出國
副縣長 林茂盛 代行

附錄

【補行登載】

宜蘭縣冬山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冬鄉建字第 1130002098A 號

主旨：新寮溪左右岸堤後水防道路（起新保橋—迄臺九冬山河橋）為「一般道路通行使用之水防道路」，特此公告。

依據：

- 一、依「宜蘭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6 款經道路主管機關公告供一般道路通行使用之水防道路。
- 二、宜蘭縣政府於 113 年 1 月 19 日邀集本所於現地會勘決議：新寮橋左右岸堤後水防道路（起新保橋—迄臺九冬山河橋），宜蘭縣政府同意供一般道路使用並由宜蘭縣冬山鄉公所管理維護。

公告事項：

- 一、新寮溪左右岸堤後水防道路（起新保橋—迄臺九冬山河橋，詳如附件）為「一般道路通行使用之水防道路」。
- 二、公告期間：自 113 年 2 月 5 日至 113 年 3 月 5 日止，共 30 日。
- 三、公告期間旨揭供「一般道路通行使用之水防道路」毗鄰土地所有權人如有異議，得於公告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地址及理由，檢附權利證明向本所提出。
- 四、公告張貼地點：本案「一般道路通行使用之水防道路」現場，宜蘭縣政府、冬山鄉公所、安平村辦公處、太和村辦公處、八寶村辦公處及丸山村辦公處。

鄉長 林 峻 輔

◎編按：本公告「公告事項一」所述水防道路附圖，張貼本府暨該鄉等相關地點，囿於篇幅於茲不贅。



宜
蘭
縣政府公報
Yilan County Government Gazette

發行人：林姿妙

發行所：宜蘭縣政府

編輯：宜蘭縣政府秘書處

刊期：半月刊

機關地址：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 1 號

電話：03-9251000轉8200

傳真：03-9251020

中華郵政宜蘭誌字第015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